（上接B9版）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348,699	24.170
2	董泰湘	33,110,798	15.290
3	赵福君	23,917,123	11.040
4	王新	9,172,890	4.240
5	栗军	7,033,030	3.250
6	李勇	6,919,899	3.190
7	欧阳曜	5,344,885	2.470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004,718	0.930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719	0.590
10	大成基金－招商证券－大成－招商－景宏1期灵活配置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42,377	0.570
合计		142,381,138	65.74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以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2014年度及2015年度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每股净资产	4.3184	6.2289
每股收益	0.4134	0.4782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每股净资产	6.3659	8.6328
每股收益	0.0379	0.116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久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5年4月3日，久其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久其科技以现金认购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久其软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3日，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鼎新成长以现金认购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久其软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3日，嘉盛兴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嘉盛兴业以现金认购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久其软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2015年4月7日，苏州易联的基金管理人易联投资管理作出决定，同意苏州易联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全部股权转让给久其软件，并与久其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30日，易联投资管理作出决定，同意苏州易联与久其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4月7日，达晨银雷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创投作出决定，同意达晨银雷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全部股权转让给久其软件，并与久其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30日，达晨财智创投作出决定，同意达晨银雷与久其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4月7日，辰光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思辰光作出决定，同意辰光致远将其持有的华夏电通全部股权转让给久其软件，并与久其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30日，博思辰光作出决定，同意辰光致远与久其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5年4月8日，华夏电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2015年4月10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久其软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5月4日，久其软件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久其软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5年5月21日，久其软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7、2015年11月3日，久其软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0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华夏电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6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华夏电通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久其软件已持有华夏电通100%的股权。

2015年11月25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7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久其软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6,596,78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16,596,780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华夏电通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久其软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缴款验资情况

久其软件于2015年11月20日向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出了《缴款通知书》。2015年11月20日下午，公司收到嘉盛兴业《关于自愿放弃“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份额之声明与承诺》。嘉盛兴业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原参与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万元。久其科技等剩余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3日17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久其软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856.48元，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年11月24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89,499,856.48元划转至久其软件指定账户内。

2015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久其软件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499,856.48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32,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9,867,356.4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98,5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77,068,853.48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久其软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15年11月19日，久其软件正式启动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股份发行工作，并于2015年11月20日向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出了《缴款通知书》。2015年11月20日下午，公司收到嘉盛兴业《关于自愿放弃“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份额之声明与承诺》。嘉盛兴业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原参与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事宜外，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久其软件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久其软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祝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其个人原因，祝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祝卫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已提名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亦提名本次交易对方之栗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进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久其软件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4月10日，久其软件与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5月4日，久其软件与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配套融资股份认购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久其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久其软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久其软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久其软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久其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万商天勤律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久其软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等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15,987,437股股份，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新增2,798,503股股份均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一）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的新增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6,657,984股股份、向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沐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韡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仝敏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其余375,046股股份，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C类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C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陈亮	C类交易对方	690,7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C类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C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2	达晨银雷	C类交易对方	679,184	
3	辰光致远	C类交易对方	630,132	
4	苏州易联	C类交易对方	335,818	
5	刘海滨	C类交易对方	287,804	
6	刘卫国	C类交易对方	180,380	
7	王邦新	C类交易对方	153,609	
8	梅志勇	C类交易对方	115,121	
9	肖冰	C类交易对方	113,197	
10	杨楠	C类交易对方	86,341	
11	李悦	C类交易对方	49,052	
12	郭辉	C类交易对方	26,412	
13	郭超	C类交易对方	26,412	
14	张晓丽	C类交易对方	17,356	
15	夏永强	C类交易对方	17,452	
16	杨怀兵	C类交易对方	10,565	
17	陈彪	C类交易对方	4,986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股份，在扣除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大于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应计入下期应扣除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范围内），方可解除限售：

（1）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股份的情形；或

（2）虽然发生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股份，在扣除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大于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应计入下期应扣除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范围内），方可解除限售：

（1）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或

（2）虽然发生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已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在扣除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方可解除限售：

（1）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或

（2）虽然发生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已回购完成的。

虽有上述规定，若华夏电通2015年或2016年末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若华夏电通2017年末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直至华夏电通经年度审计后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转为正。

若由于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任职务对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应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的新增股份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B份额”）。本基金将在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年份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是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不参与本次定期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上证5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国金上证50A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50份额。

持有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金上证5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国金上证50A份额数不变，即：$NUM^{后}_{50A} = NUM^{前}_{50A}$

$$NAV^{后}_{50A} = NAV^{前}_{50A} - 0.5\times(NAV^{前}_{50A} - 1.000)$$

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前}_{50A}\times(NAV^{前}_{50A} - 1.000)}{NAV^{后}_{50}}$$

其中：

$NUM^{前}_{50A}$：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

$NUM^{后}_{50A}$：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_{50A}$：国金上证50A份额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参考净值

$NAV^{前}_{50}$：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后}_{50}$：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净值

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2）国金上证50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且其份额数及份额净值在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

（3）国金上证50份额折算

$$NAV^{后}_{50} = NAV^{前}_{50} - 0.5\times(NAV^{前}_{50A} - 1.000)$$

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前}_{50}}{2}\times\frac{NAV^{前}_{50A} - 1.000}{NAV^{后}_{50}}$$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金上证50份额数+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金上证50份额数。

其中：$NUM^{前}_{50}$：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

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暂停交易，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恢复交易，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国金上证5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金上证5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国金上证50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国金上证50A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国金上证50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金上证50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国金上证50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国金上证50份额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国金上证5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4、本基金国金上证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金上证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金上证50份额，因此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金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5年12月12日15:30至22:00进行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官网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gfund.com/etrading/)、淘宝直营店等外围交易系统将暂停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50A	国金50B	国金5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1	502022	502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		否	否	是

注：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恢复国金上证5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2015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6日同时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自2015年12月17日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国金上证50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国金50A份额与国金50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7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天然气管道项目及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增资，增资后华油科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唐山港LNG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燃气”）增资，增资后合力燃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开展华油科思天然气管道项目及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华油科思增资，增资后华油科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增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中炜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6、营业期限：2011年7月7日至2041年7月6日

7、经营范围：天然气运营企业管理；天然气技术服务、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油科思总资产19,029.57万元，负债总额4,023.10万元，净资产15,006.4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80.51万元，净利润823.6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油科思总资产17,644.65万元，负债总额3,431.69万元，净资产14,212.95 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543.64万元，净利润189.4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货币（现金）方式向华油科思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科思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华油科思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华油科思顺利开展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燃气”）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开展唐山港LNG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子公司华油科思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合力燃气增资，增资后合力燃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增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王滩镇

4、法定代表人：张锐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8日

7、经营范围：加气站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力燃气总资产435.30万元，净资产435.3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70万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华油科思拟用自有资金，以货币（现金）方式向合力燃气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力燃气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500万元。合力燃气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500万元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合力燃气顺利开展唐山港LNG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进一步增强其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7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聘任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7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7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安集成65%股权。三安集成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款项分期偿还，期间共六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安集成65%股权。鉴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就支持三安集成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60亿元增资三安集团比例为0.69%，该笔资金用于投资三安集成电路项目建设，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三安集团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分别支付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4,500万元对增资股份进行回购。截至目前，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对三安集团共计增资金额3亿元，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1.3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同口径于三安集团回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148,775,699.61
负债合计	19,086,199,69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2,576,000.96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6,469,294,386.15
净利润	764,036,028.44

3、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73,878,5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97.3%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股份，实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分别支付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4,500万元偿还。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三安集成所需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的支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9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我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招商资本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锁定期限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770,820	3.33%	15,093,738	1,677,082	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招商资本关于所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

A、招商资本作为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IPO前5%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B、减持方式。在招商资本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价格。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招商资本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招商资本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9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招商资本将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E、招商资本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招商资本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招商资本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招商资本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3）招商资本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4）招商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招商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7月28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招商资本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7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5,093,7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我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未来减持意向：招商资本按照本次减持计划上限15,093,738股完成减持后，继续持有公司股票1,677,082股，招商资本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在2016年7月28日后减持前述所持的公司股份。招商资本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基金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招商资本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 10 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招商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7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其中流通股份数量15,093,738股，限售股份数量1,677,082股，限售股锁定期限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招商资本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